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83,032.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.6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吴山支行”）签订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房产”）向建行吴山支行借入本金为 54,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（其中 15,2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，38,8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同时，新城房产以其名下余政储出【2021】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城房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81.46%。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25	13.92	5.4	8.52
		<70%	10	3	0	3
		合计	35	16.92	5.4	11.52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2 月 28 日
- (3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重阳路 59-77 号 B 楼 601 室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奚光正
- (5) 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6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- 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新城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(8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城房产资产总额 18,4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6,66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11,767 万元，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 1,314 万元，净利润 119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新城房产资产总额 63,160 万元，负债总额 51,45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1,709 万元，2021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217 万元，净利润-58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新城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城房产向建行吴山支行借入本金 54,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（其中 15,2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，38,8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同时，新城房产以其名下余政储出【2021】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11,385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.12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54,932.83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 54,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

112.1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